



## 路邊零售指引

在2020年7月18日更新

本指引由三藩市公共衛生局 (San Francisco Department of Public Health, SFPDH) 根據加州公共衛生局、美國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CDC)、及美國職業安全及健康管理局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OSHA) 的建議而制定，並將發佈於此網址<http://www.sfc-dcp.org/curbside>。此更新指引中所更改的資料包括規定購物中心或建築物內的零售業務必須擁有已經批准的營運計劃才能營業，以及對其計劃作出一些其他較小的更改以遵循臨時的《公共衛生局官員指令》(Health Officer Order)。本臨時指引可能會隨着對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的認知、社區傳播情況和狀況及對此病毒資訊的變化而作出調整。

**對象：**在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肆虐期間提供路邊零售，並且須要遵守三藩市公共衛生局官員在2020年5月18日發佈的2020-10路邊零售指令（「指令」）的商業。「商業」包括許多類型的機構，例如非牟利機構、雇主、社區組成的機構及其他機構。「工作人員」包括雇員、合約制人員、臨時員工、義工和其他工作人員。

**目的：**本文件講解該指令的要點，概述了您應該採取的步驟，並為您提供資源和更多資訊，幫助您遵守該指令中詳細說明的強制性規定。

### 三藩市對路邊零售規定的概要：

- 包括作為加州指引的內容和補充資訊
- 包括因本市人口密度較高和居民接觸較為緊密的原因而採取的其他措施
- 符合州制準則並在必要時對維持地方公共衛生而需要提供更高級別的監測和護理
- 規定您建立健康及安全計劃
- 將更多症狀添加至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症狀清單，並要求工作人員進行日常症狀檢查
- 限制每個地點的工作人員數量
- 規定您對新設立或擴展了的路邊零售的交通安全措施作出規劃及說明
- 如果您的商業場所是在建築物或購物中心內，本指引規定您在進行路邊零售業務之前提交營運計劃，以供公共衛生局官員審核

### 提供給商業以路邊取貨服務來重新開始營運的步驟：





## 1. 準備工作

### 制定一個計劃

您必須制定一個健康及安全計劃，並說明您如何根據該[指令](#)中所列的規定而對您的工作程序作出調整。本指引提供可填寫的表格以確保您的計劃符合所有規定。

### 張貼標貼告示

公共衛生局官員命令規定在場所或地點的各個公共入口處放置以下類型的標貼告示：

- [佩戴面罩標貼告示](#)，以告知人們需要佩戴口罩或面罩。
- [商業社交距離規定](#)（[西班牙語](#)、[中文](#)、[越南語](#)、[阿拉伯語](#)）和[保持6英尺距離標貼告示](#)，和[簡單的社交距離通知標貼告示](#)
- 提供標貼告示提醒人們如果咳嗽或發燒，應[留在家工作](#)並不得進入場所或地點，也不要握手。
- [SF.GOV外展輔助資訊文件集](#)中還提供了其他的標貼告示。
- 必須張貼您的**健康及安全計劃**，以供工作人員和顧客查閱。

### 教育及培訓

這一點是很重要的，請讓工作人員了解工作上所需的更變以保證大眾安全。

- 您必須為所有工作人員制定包括該指令中各項內容的教育計劃並確實執行，並確保工作人員理解社交距離規定和健康及安全計劃。如需了解更多資訊，請參閱以下網址：
  - [日常篩查](#)，包括您每天對工作人員必問的問題
  - 如果工作人員的[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檢測呈陽性](#)，該怎麼辦
  - 工作人員在患有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後，[何時可以返回工作崗位](#)
- 該指令規定您為所有工作人員提供一份健康及安全計劃的副本

### 通告

通知工作人員有關您商業調整的資訊是**健康及安全計劃**的關鍵部分。您應讓工作人員知道公共衛生局官員所規定的各項調整。為使商業安全地開業，工作人員需要了解這些調整。除了本指引所述的規定，這些調整應包括：

- 調整工作時間以確保在工作日內有充足時間進行清潔和消毒。
- 制定流程並預留時間來確保工作人員可經常洗手或消毒，包括[整理存貨架前](#)，並確保他們再次洗手或消毒（如果他們曾觸摸臉部或頭髮或接觸了其他有污垢的表面）。
- 確保工作人員在工作期間一直佩戴面罩，並確保代表顧客採購或挑選物品的所有工作人員在採購、包裝和/或交付物品時，均佩戴好面罩。
- 停止使用公共休息室或廚房設備，例如放置食水的容器或飲水機。微波爐以及其他經常接觸的物品應該在每次使用之間經常進行清潔。



- 請確保工作人員知道與**他人至少保持六英尺距離**的規定，包括代表顧客採購時，除非是必要的短暫付款、交付物品或遞送貨物時。如果無法保持六英尺的距離，則可能在限定的空間內需要減少工作人員的數量。
- 將零售場所內的工作人員總數限制為不超過10人
- 此次增加了倉庫和與製造相關的工作人員數量上限。請參閱公共衛生局官員關於每次允許參與您業務活動的工作人員數量的指令 [Coronavirus (COVID-19) Health Directives ( 新型冠狀病毒衛生指令)] (<https://www.sfdph.org/dph/alerts/coronavirus-health-directives.asp>)
- 請讓員工知道，如果其遵指示離開工作崗位一段時間後，再返崗位時是無需通知的。

## 2. 創造更安全的工作空間

您應檢查您的場地並考慮如何對工作空間作出改變，以建立更安全的工作空間來保護自己、工作人員、顧客以及您的銷售商或供應商。即使先前您的商業批准營運，您可能也需要進行調整以確保完全符合規格，包括：

- 張貼**標貼告示**
- 用膠帶或其他貼紙**製造出標準相隔的距離**顯示，以防止工作人員、顧客和銷售商彼此靠得太近
- 提供**洗手、消毒和面罩**的用品
- **移除**人與人之間傳遞的物品。您還應防止共同觸摸物品，尤其是當人們靠得很相近時
- **限制人數**，包括排隊等候或允許接近銷售窗口的人數
- 在人們仍**必須互動**的地方設立**緩衝區**，例如為收銀員設置有機玻璃屏幕，或設置放置稍後取貨物品的平台，以防止兩個人之間的直接交接

### 路邊零售的特別注意事項：

該指令對路邊零售設有特別規定。路邊零售的定義是向**未進入**您的場所或地點的顧客提供物品買賣。路邊零售包括工作人員將物品遞送至停泊汽車或貨車上的顧客，或遞送至停泊的單車、踏板車或摩托車上的顧客。顧客應停留在其停泊在停車場或合法停車位的車輛中。工作人員亦可以將物品遞送給步行到達您的場所的顧客。

**如果您的經營場所位於建築物或購物中心內，在您進行路邊零售業務之前，您必須提交營運計劃，以供公共衛生局官員審核。**

- 如果工作人員在停車場或合法停車位向顧客送貨：
  - 在遠離場所地點/遠程銷售交易中，請詢問其車輛的品牌、型號、顏色和車牌號碼
  - 在顧客下訂單時，請提醒他們到達您的場所或地點時必須關掉車輛引擎
  - 請提醒顧客致電或以其他短訊方式通知您他們已到達取貨地點
  - 請盡可能將物品放置於車輛後部的行李箱中。在可行的情況下，工作人員可以將已購買的物品放置於車輛後部的行李箱中。如果可以將物品放置於車輛後部的行李箱中，顧客則無需佩戴面罩



- 如果採用其他交接方式，則必需佩戴口罩。如果在交付訂購物品時有需要顧客與工作人員之間的互動，例如將物品移交至車輛後座或透過車窗交付，顧客和送貨人員都必須各自佩戴口罩

#### 保障交通、單車和行人路的安全是非常重要的：

- 在您商業外排隊等候的顧客之間，以及與附近其他商業排隊等候的顧客之間必須保持至少6英尺的距離。
- 除非車輛停在停車場內，否則應在路邊向車輛交付物品。
- 請勿遞送物品至雙重停泊的車輛。您可以要求[三藩市市政府免費將停車位調整為臨時上落貨區](#)。
- 人們必須能夠在行人路自由地行走。避免阻塞任何人的安全通行，包括避免阻塞符合ADA(美國殘疾人士法案/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規格的行人通道
- 您應解決您的場所可能發生的任何交通情況、單車道或行動安全問題。

更多資源和資訊：[FDA\(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U.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提供了食物提取和送貨的相關實用資訊。加州公共衛生局和加州OSHA(職業安全及衛生法案 California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ct)提供了[針對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期間送貨員工的指引](#)。

### 3. 工作人員的照護

日常活動應包括：

- 詢問工作人員症狀
- 經常清潔並消毒
- 保證清潔、消毒用品和遮擋物品/口罩存量充足
- 監督口罩使用和手部清潔狀況
- 留意工作人員中是否有生病徵兆
- 繼續尋找讓空間變得更安全的方法（請參閱下述「監測和調整」的章節）

### 4. 應對方法

當您提出日常篩查問題時，您可能會發現一名或多名出現症狀或接觸過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的工作人員。您也可能會有一名或多名工作人員的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檢測呈陽性。

請與工作人員分享您的健康及安全計劃，並在以下敘述的情況內，將以下資訊納入在您的健康及安全計劃中：

- 當[工作人員對任何日常篩查問題回答「是」](#)
- 當[工作人員的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檢測呈陽性](#)
- 當工作人員在[患有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後返回工作](#)



## 5. 監測與調整

至少每週一次，思考一下您的商業和工作人員的狀況，您對公共衛生局官員命令是否符合規定以及在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肆虐期間需要進行哪些調整。

- 調整您的計劃  
您可能需要作出調整以改善安全程度。這些調整可能是，例如：您需要對排隊等候取貨的人數施加其他限制。如果您進行變更，也應更新您的健康及安全計劃。
- 尋找新資訊  
請查閱 [SFDPH 三藩市公共衛生局傳染病控制及預防中心發佈的最新指引](#)，包括對僱主和商業檢測要求的任何更新及調整，這可能意味著您必須更新您的健康及安全計劃。  
三藩市市府網頁 [SF.GOV](#) 在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肆虐期間維持網頁資訊經常更新，[其中包括針對商業的全面資源](#)
- 新文件—如果文件經過調整或更新，請為工作人員提供新副本。這包括：
  - 您的健康及安全計劃的調整
  - 日常篩查中應檢查的症狀清單的調整
  - 新的 [公共衛生局官員命令和指令](#)，請查閱網址：  
<https://www.sfdph.org/dph/alerts/coronavirus-healthorders.asp>
  - 其他調整例如：學習如何更安全地一起工作。

## 6. 常見問題與解答

**我的零售店位於封閉的購物中心內（例如 Stonestown Galleria）。我可以開業提供路邊取貨嗎？**

如果您的商店入口直接通往鄰近的行人路、街道或小巷，則可能可以開業提供路邊取貨。但如果您的商店沒有直接通往外部的入口，即是如果進入商店的唯一途徑是透過室內空間，您則需要提交計劃，以供公共衛生局官員審核是否批准您開放路邊取貨。對於處於封閉式室內購物中心內而無法直接通往鄰近的行人路、街道、停車場或小巷區域的零售商店，需要獲得公共衛生局官員批准後才能可以進行路邊零售業務。

**我的零售店很小，我仍然可以派 10 名工作人員到現場處理路邊取貨嗎？**

不可以。如果您的零售業務無法安全地保證工作人員之間保持六英尺距離，則必須相應地減少工作人員數量。10 名工作人員對於某些實質地方來說可能是太多，而且無法保證安全運作。

**什麼商業會被允許進行路邊零售業務？**

除處於封閉式購物中心內的零售店外，所有零售店均允許進行路邊零售業務。此類商業包括：

- 書店
- 珠寶店
- 玩具店
- 服裝店和鞋店
- 家居和家具店



- 體育用品店
- 花店
- 二手店
- 其他販售商品的零售商

### 哪些商業還不能重新開業？

處於購物中心內的零售店而亦未獲得公共衛生局官員的批准可能無法開業。目前不允許個人服務重新開業；請留意特定行業的重新開業服務指引。個人服務包括：

- 美髮店
- 美甲店
- 按摩師
- 人體藝術從業員

### 我的工作人員是否需要佩戴口罩？

不建議常規性地佩戴口罩。美國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CDC) 解釋規定，在一般情況下，在清潔或照顧病人時，最好佩戴口罩（請參閱連結：[何時需要佩戴口罩](#)）。在大多數其他情況下，並不需要佩戴口罩，但佩戴口罩仍可能導致細菌傳播。最佳的自我保護方法是經常用肥皂和水洗手20秒的時間，或者使用至少含60%酒精的免洗搓手液。

### 我商店的門外有一個收費的停車位。應如何利用該空間進行路邊取貨？

您可以要求將鄰近的路邊停車位轉換為臨時卸貨區，以幫助鼓勵保持實質距離，減少擁擠。如需這樣做，您可以[向MTA三藩市交通局提交網上申請](#)。

## 資料來源

- 如需獲取有關路邊零售指引的更多資訊，請查詢網址[sf.gov/curbside](http://sf.gov/curbside)。如需獲取此文件中的連結，請查詢網址[www.sfcdcp.org](http://www.sfcdcp.org)。
- [三藩市勞工標準及執行辦事署](#)
- [加州勞工署的雇主指引](#)
- [關於保護工人免受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影響的Cal/OSH\(加州職業安全及衛生法案 California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ct\)資訊](#)
- 平等就業機會：[平等就業機會](#)資訊。
- [三藩市有薪病假](#)資訊
- [三藩市經濟及勞動發展辦事署針對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提出的雇主要求和員工福利資訊](#)
- [在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期間避免歧視和報復](#)資訊。

需經常檢視實用的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資源：

- [三藩市公共衛生局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指引](#)



- [加州復甦計劃路線圖](#)
- [CDC美國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重返工作崗位指引](#)